

社会养老服务类型化特征与福利提供者的责任定位

侯慧丽

【摘要】文章在社会需要理论的基础上,利用2014年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数据,研究社会养老服务的内容类型化与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对应关系,并以此明确养老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定位。研究发现,老年人口对社会养老服务有效需求主要受健康、家庭和市场因素的影响,使用的养老服务主要集中在满足基本健康需要、满足情感需要和提高生活质量三类。根据福利提供者的性质,这三类社会养老服务的提供者分别是政府、家庭和市场,这也是多元福利提供者在社会养老服务中的责任定位。文章认为在养老服务中政府责任的“保基本”应该从保特殊人群的基本转变为保服务项目的基本,保证所有老年人基本需求的获得;家庭在养老服务中仍然承担着情感支持的作用,社会养老服务并不能完全取代家庭养老;市场化养老服务是老年人提升生活质量的途径。政府、市场和家庭在社会养老服务中应按各自的责任定位加强提供能力。

【关键词】社会养老服务 社会需要 福利多元 责任定位

【作者】侯慧丽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和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强,需求内容更加丰富和多元化(林卡、朱浩,2014),需求质量也不断提高(姚远,2015),社会养老对家庭养老的替代成为发展的趋势。然而,目前社会提供的养老服务不能有效满足需求,养老服务供给不足,供需错位(王琼,2016;边恕等,2016)。虽然有研究提出增加服务供给、服务内容创新或打通供需渠道等解决路径(林宝,2017),但除了从改变服务方式和增加内容来改变现状外,中国目前的社会养老服务还存在提供主体责任错位和界限不清的现象,即本应由政府提供的普惠性社会养老服务却由市场提供;本应由家庭成员完成的养老服务却由政府或市场完成,结果抑制了部分老年群体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也无法反映老年人的真实需求,降低了社会养老服务的效率。

在中国还没有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的情况下,不同性质的福利提供主体的责任定位非常重要。已有研究仅限于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的特点和内容的分析,缺乏对需要

为本的社会福利目标定位、需求类型化结构特点和与之对应的提供主体责任的研究。鉴于此,本文试图将比较典型的社会养老服务内容类型化,确定提供主体的责任,并将家庭养老服务替代问题置于福利多元化视角的框架下进行研究。由于94%的老年人希望居家养老(杜鹏等,2016),因此本文主要分析居家养老服务,不包括机构养老服务。

一、相关理论与文献回顾

社会需要理论是当代社会福利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福利视角下的社会需要一般是指人类为了生存和福祉的生理、心理、经济、文化和社会要求(Macarov,1995),当同一种文化背景下的个体需要积聚,便成为社会需要(Flew,1977)。满足社会需要的手段是制度,而社会福利制度是其中的一种(Gil,1992;Spicker,1995)。当福利多元主义理论出现后,更加强调国家、市场、家庭和社会组织等是满足社会成员需要的提供者(Rose,1986)。

Doyal等(1991)从社会福利的视角将需要分为基本需要和中介需要,并且认为人类的基本需要包括健康和自主。身体健康和精神自主是个体行动的前提,是参与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中介需要包括适当的水和营养、有保护功能的住宅、适当的健康照顾、儿童安全的成长环境、重要的基本社会关系的建立、经济保障、安全的节育与养育、基础教育等。彭华民(2009)根据这个观点,以多元制度为分析框架、人的需要为本、目标定位为分析路径将社会需要内容与满足需要的提供者之间的对应关系进行了结构性划分:保障公民的基本收入、适当的健康照顾、基础教育等方面的基本需要被认为是国家责任,国家作为福利提供者,福利的生产和提供部门是政府公共部门,福利接受者是拥有社会权的公民,国家通过社会保险、救助和社会服务再分配形式来满足基本社会需要,其衡量的有效标准是安全保障;获得经济保障、适当的员工健康照顾、职业教育与培训等社会需要应由市场提供,市场作为福利提供者通过有偿服务的形式,向作为消费者身份的福利接受者提供服务来满足需求,福利提供行动协调原则是竞争性的,其衡量有效的标准是利润;人际互动,儿童安全成长环境、重要的基本社会关系、安全的养育和生育、老年人照顾等社会需要被认为是家庭内自助互助的个人责任,需由家庭作为福利提供者,福利接受者是家庭成员,社会资源的再分配形式是社会互助和社会服务,衡量的有效标准是参与和团结。

根据社会需要与多元福利提供者满足社会成员需要的对应关系,满足所有老年人基本需要的养老服务是国家责任,由政府部门提供;把老年人作为消费者而提供的养老服务是市场责任,具有竞争性的运行法则,由市场提供;建立在一定家庭成员情感互动基础上的老年人照护则被认为是家庭责任,由家庭提供。这样从提供主体的角度形成了养老服务的基本类型结构。

对于老年人来说,基本健康的指标就是其身体状况。从已有研究结果来看,老年人生病时间越长越可能使用养老服务(Krout,1984),自理能力差、年龄大和“空巢”老人倾向于使用养老服务(Calsyn等,1993;Murphy等,2015)。除身体机能外,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还取决于对家庭养老的可替代性,对家庭依赖性越强越不容易被替代,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越低,所以社会养老服务需求受家庭因素的影响,即使社会养老服务供给充分,老年人对自己家庭成员在经济、照料、精神等多方面的需求仍然难以替代(杜鹏等,2016)。在养老服务市场中,老年人以消费者身份出现时,经济状况决定了其是否使用市场提供的养老服务。通常收入越高,需要的养老服务质量越高。但有研究发现,收入财产仅对某些养老服务需求有显著影响,如上门看病、上门护理和聊天解闷等,而对其他服务则没有影响(王琼,2016;田北海、王彩云,2014)。

从已有文献看,身体状况、家庭因素和市场因素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均有影响,但这只是从对社会养老服务使用影响因素的角度进行研究,并未通过这些影响因素对目前所提供的社会养老服务内容进行结构性分类。多数研究没有考虑到养老服务内容的不同和提供主体性质的不同,只是将社会养老服务内容进行加总,结果只能说明使用养老服务的多少,无法看出养老服务内容的类型。

在社会需要理论中,多伊和高夫(2000)对需要和需求的概念进行了区分,他们认为,需要是必要条件,并独立于偏好之外;需求则具有主观性,指向具体的满足物。从这个角度来讲,需要是人类生存的必要条件,是外界认定的要求,而需求多是来自个体的要求,更突出个体的主观愿望。本文认为,对客观需要有“想要”的主观意愿就是需求。已有文献大多是对老年人主观意愿需求的研究。除了主观需求,本文还通过是否“使用”了养老服务来分析确实存在的有效需求。

二、数据、变量与描述性分析

(一) 数据与变量

本文使用2014年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CLASS)^①数据,具体采取两步模型法进行分析。(1)分析老年人是否对社会养老服务有需求。删除有缺失值的样本,最终得到有效样本6805个。在问卷所列出的服务项目中,只要有1项需求,本文就视为有需求意愿。(2)为了更精准地反映有效需求,排除只有主观想法但没有真正使用养老服务的样本。将至少使用了1项社会养老服务的老年人作为总体,考察使用该社会养老服务的影响因素,筛选后的样本为1379个,然后就每项老年服务是否使用,受什么因素影响,分别进行回归。

^① 该调查数据的详细信息参见杜鹏等(2016)的研究。

本文的因变量是社会养老服务项目,调查问卷中包括的9项社会养老服务项目内容与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1~2015)》中的社会养老服务项目基本一致。本文将通过对每项服务项目的受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将受影响因素相同的社会养老服务归为一类,并分别定位到不同的提供主体。

本文中的自变量包括健康变量、市场变量和家庭变量。健康变量用ADL、IADL的量表得分和慢性病得分来衡量。Lawton日常生活能力量表(ADL)包括14个计分条目,指人们为独立生活而每天必须反复进行的、最基本的、具有共性的活动。通过问卷中的选择对被访者的日常生活能力水平计算得出分值。本文将ADL分为10个条目,IADL分为8个条目,每个条目中能独立完成的项目为0分,需要一些帮助为1分,完全需要他人帮助为2分,得分越高说明自理能力越差。慢性病得分的计算为有1种慢性病加1分,没有则不得分,最后得出连续性分值。如果某种社会养老服务与健康变量紧密相关,那么可以认为这种服务是满足基本健康需要的服务,应该由政府提供普惠制的服务。有些研究把自评健康放入控制变量中,但本文发现自评健康并没有与各种社会养老服务的使用相关,因此没有纳入模型。

与市场化购买服务相关的变量包括受教育程度、个人收入、收入来源(依赖自己还是依赖别人)及家庭月均消费,家庭月均消费看似是家庭因素,但因为家庭月均消费更多地代表家庭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观念,并不是家庭成员意义上的家庭因素,因此,本文将其视为市场化变量,而不是家庭变量。本文中的家庭变量包括健在女儿数量、健在儿子数量、是否与子女同住,从家庭变量可以看出哪些社会养老服务使用与家庭因素紧密相关。控制变量包括性别、婚姻状况和户籍属性。

(二) 描述性分析

从统计结果看,80%的被调查者认为自己目前不需要社会养老服务,因此本文首先分析被访者是否需要社会养老服务的主观意愿,将已经使用了社会养老服务的被访者视为对养老服务的有效需求,被用来重点分析影响每一类社会养老服务使用的因素。表1给出了样本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从表1可以看出,总体样本的平均年龄为69.44岁,使用社会养老服务的样本平均年龄略高,为70.51岁;两个样本中,男女性别分布一致。在总体样本中,已婚有配偶的占76.8%,在使用了社会养老服务的群体中,有配偶的比例为75.6%,是否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在两个群体中分布基本一致。总体样本的平均年收入为19062元,76%以上的老年人有自己独立的经济收入,在使用社会养老服务的老年群体中,平均收入和月均家庭消费均高于总体样本,说明老年人对养老服务使用在一定程度上受个人收入和家庭消费水平的影响。与总样本相比,在使用社会养老服务的群体中,农业户籍的人口占比下降,农

业户籍的老年人口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低于非农业户籍老年人口。总体看,老年人口受教育水平较低,没上过学的占 29.4%,小学文化程度的占 32.0%,而在使用社会养老服务群体中,受教育水平有所提升,低学历占比减少,较高学历占比增加。从健康状况来看,IADL、ADL 和慢性病平均分均比较低,老年人口总体健康状况较好,使用社会养老服务的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不如总体样本。

上述描述性统计结果显示,是否使用社会养老服务与年龄、性别、家庭情况、收入和受教育程度及其户籍身份、健康程度都有一定关系。为了详细解析健康、市场和家庭因素对社会养老服务需求和使用的净关系,需要控制一些变量后,进行多元回归分析。

表 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 量	使用社会养老服务		总 体	
	频数或均值	百分比或标准差	频数或均值	百分比或标准差
性别				
男	729	52.9	3601	52.9
女	650	47.1	3204	47.1
婚姻状况				
已婚有配偶	1042	75.6	5223	76.8
无配偶	337	24.4	1582	23.2
是否与子女同住				
同住	570	41.3	2792	41.0
不同住	809	58.7	4013	59.0
收入来源				
依靠自己	1051	76.2	5228	76.8
依靠别人	328	23.8	1577	23.2
户口属性				
农业	628	45.5	3279	58.2
统一居民	122	8.8	589	8.7
非农业	629	45.6	2937	43.2
受教育程度				
小学以下	408	29.6	1998	29.4
小学	424	30.7	2175	32.0
初中	241	17.5	1443	21.2
高中或中专	178	12.9	738	10.8
大专及以上	128	9.3	451	6.6
年龄(岁)	70.51	8.24	69.44	7.79
过去 12 个月				
个人总收入(元)	20376.00	22543.12	19061.79	22479.71
家庭平均月支出(元)	3071.86	6646.44	2486.52	22359.55
IADL 得分	2.33	3.76	1.54	2.97
ADL 得分	1.27	3.40	0.66	2.31
慢性病得分	2.14	2.05	1.75	1.75
样本量	1379		6805	

注:根据 2014 年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数据计算汇总。

三、多元回归分析与结果

在控制了相关变量之后,多元回归结果显示,是否对社会养老服务有需求主要受健康状况、受教育程度和家庭消费水平的影响(见表 2)。是否对社会养老服务有需求受健

表2 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N=6805)

变 量	是否需要社会养老服务		
	回归系数	标准误	发生比
年龄	0.007	0.005	1.007
性别(女=0)	-0.022	0.068	1.023
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0)			
小学以下	-0.520***	0.146	0.595
小学	-0.424**	0.131	0.654
初中	-0.609***	0.131	0.544
高中或中专	-0.140	0.138	0.869
收入来源(依靠别人=0)			
依靠自己	-0.019	0.086	0.981
婚姻状况(无配偶=0)			
有配偶	0.073	0.088	1.076
家庭月均消费对数	0.097*	0.042	1.101
个人收入对数	0.012	0.035	1.012
慢性病得分	0.112***	0.017	1.119
ADL 得分	0.040*	0.017	1.041
IADL 得分	0.062***	0.016	1.064
健在女儿数量	0.013	0.029	1.013
健在儿子数量	-0.041	0.033	0.960
是否与儿女同住(不同住=0)			
同住	-0.024	0.070	0.976
户口属性(非农业=0)			
农业	-0.005	0.090	0.995
统一居民	-0.048	0.114	0.953
常数项	-2.957***	0.551	0.074
Chi-square	228.266***		
-2LL	6683.547		
Cox & Snell R ²	0.033		

注:括号内变量为参照组;*p<0.05,**p<0.01,***p<0.001。

务的客观结果,为了进一步测量社会养老服务有效需求的影响因素,本文以使用过社会养老服务的老年人群为样本,观察不同类型的社会养老服务使用分别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

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的9项社会养老服务项目包括上门探访、老年人口服务热线、陪同看病、帮助日常购物、法律援助、上门做家务、老年饭桌、日托站或托老所、心理咨询。由于目前人们对养老服务质量提高的需求增加,再加上医养结合的实施,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也有所增加,因此本文将社区医疗服务使用的3个指标(上门护理、上门看

康状况的影响显著,健康状况越差,越需要社会养老服务,说明社会养老服务是每个老年人的潜在需求,是必不可少的。是否需要社会养老服务与个人特征中的受教育程度有关,受教育程度越低,需要社会养老服务的可能性越小;是否需要养老服务还与家庭月均消费水平有关,家庭消费水平越高,需要服务的可能性越大,但与个人收入水平无关,这与以往的一些研究得出的结论一致。另外,年龄、性别等因素及家庭状况、是否与子女居住、子女数量等均与养老服务需求无关。

对社会养老服务是否有需求只是表明了主观态度,并不等于真正使用社会养老服务

病、康复治疗)纳入社会养老服务,用来观察老年人口的需求程度。在多元回归分析中,陪同看病、帮助日常购物、日托站或者托老所、心理咨询、上门护理和康复治疗的模型整体不显著,因此本文不将这些社会养老服务项目作为分析对象,而只对模型结果显著的上门看病、上门做家务、上门探访、老年服务热线、法律援助和老年饭桌服务项目进行分析(见表3)。

(一) 健康和年龄因素影响的养老服务使用

上门看病是社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代表,实施医养结合后,社区基本医疗服务往往与养老服务结合在一起。从表3统计分析结果看,在控制了性别、婚姻状况和户籍属性变量之后,是否使用上门看病这一服务与慢性病得分有关,慢性病得分越高,使用上门看病服务的可能性越大,说明在使用过社会养老服务的老年人中,上门看病与身体患病状况有关,上门看病是一种建立在满足身体健康这一基本需要的养老服务使用。

同样受身体健康状况影响而使用的养老服务是法律援助。从表3可以看出,在以是否使用法律援助为因变量的模型中,只有慢性病得分和ADL得分是显著的影响因素。当身体健康状况在日常基本生活能力都有障碍的情况下,使用法律援助的可能性增大。从这个结果看,健康状况是影响法律援助服务使用的主要因素,那么法律援助可以被归类为一种非竞争性的政府提供的社会养老服务。

在使用过社会养老服务的老年人中,老年服务热线是否被使用仅受年龄因素的显著影响。年龄越大,对老年服务热线的需求越强烈,这种需求的产生更可能是年龄越大的老人对日新月异的社会生活信息了解越少,导致缺乏生活判断的自主性。自主性也是人类的基本需要,因此这项服务可以作为满足基本需要的养老服务。

(二) 受家庭子女因素影响的养老服务使用

在使用过社会养老服务的老年群体中,是否使用上门探访服务与收入和家庭女儿数量均显著相关。虽然也与年龄有关,但同时与收入和家庭女儿数量相关,从收入看,收入水平越高的老人对探访的需求越强烈,但考虑到收入来源时,会发现经济上依靠他人,其使用上门探访服务的可能性越大,本文变量设置“依靠别人收入”是指自己的主要收入来自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的资助。上门探访与健在女儿数量显著相关。健在女儿数量越多,使用上门探访的可能性越小,但与健在儿子数量无关。从收入水平、收入来源和家庭子女数量三者之间的关系来看,即使子女、亲属给予的资助较多,也无法取代老年人对子女来探望的渴望,所以上门探访这种情感慰藉更应该依靠家庭成员来实现。

(三) 市场因素影响的养老服务使用

在使用过社会养老服务的老年人中,控制了相关变量后,是否使用上门做家务这项服

表 3 不同类型的社会养老服务使用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N=1379)

变 量	上门看病	老年饭桌	上门探访	上门做家务	老年服务热线	法律援助
年龄	-0.014 (0.017)	0.076* (0.034)	0.051** (0.015)	0.072*** (0.019)	0.077** (0.026)	-0.092 (0.053)
性别(女=0)	0.042 (0.242)	-0.489 (0.503)	-0.427 (0.227)	-0.647** (0.262)	-0.443 (0.358)	-0.501 (0.559)
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0)						
小学以下	0.210 (0.622)	-1.671 (1.306)	0.454 (0.448)	-0.866 (0.528)	0.250 (0.695)	-17.006 (1631.008)
小学	0.553 (0.585)	0.039 (0.815)	0.296 (0.394)	-1.142** (0.440)	-0.238 (0.589)	-1.292 (0.869)
初中	0.134 (0.610)	0.708 (0.690)	0.050 (0.402)	-0.614 (0.363)	-0.232 (0.545)	-0.400 (0.698)
高中或中专	-0.123 (0.668)	0.121 (0.738)	0.100 (0.402)	-0.282 (0.335)	-0.080 (0.515)	-0.838 (0.815)
收入来源(依靠别人=0)						
依靠自己	-0.054 (0.263)	-0.625 (0.899)	-0.528 (0.311)	0.071 (0.545)	-0.083 (0.646)	-1.036 (0.827)
婚姻状况(无配偶=0)						
有配偶	-0.250 (0.287)	-0.675 (0.563)	0.498 (0.296)	0.223 (0.353)	0.954 (0.566)	-1.091 (0.634)
家庭月均消费对数	0.051 (0.129)	0.071 (0.336)	0.007 (0.147)	0.980*** (0.170)	0.394 (0.227)	-0.042 (0.360)
个人收入对数	0.037 (0.112)	1.072* (0.425)	0.331* (0.139)	0.406 (0.216)	0.437 (0.273)	0.774 (0.415)
慢性病得分	0.120** (0.045)	-0.210 (0.110)	-0.014 (0.054)	-0.008 (0.068)	0.061 (0.088)	0.209* (0.102)
ADL 得分	-0.016 (0.044)	-0.057 (0.115)	-0.017 (0.046)	-0.087 (0.068)	-0.230 (0.169)	0.608* (0.288)
IADL 得分	0.055 (0.045)	0.005 (0.114)	0.012 (0.047)	0.002 (0.064)	0.003 (0.092)	-0.892 (0.419)
健在女儿数量	0.096 (0.092)	0.125 (0.227)	-0.245* (0.107)	0.048 (0.132)	-0.133 (0.188)	-0.320 (0.330)
健在儿子数量	0.102 (0.104)	0.016 (0.231)	0.072 (0.103)	-0.201 (0.138)	-0.225 (0.191)	-0.009 (0.328)
是否与儿女同住(不同住=0)						
同住	-0.029 (0.246)	0.163 (0.509)	0.115 (0.237)	0.131 (0.273)	-0.203 (0.390)	0.407 (0.552)
户口属性(非农业=0)						
农业	0.723 (0.318)	-0.168 (0.944)	-0.576 (0.326)	-1.134 (0.618)	-0.140 (0.620)	0.894 (0.819)
统一居民	-1.028 (0.742)	-0.832 (0.796)	-0.333 (0.364)	-0.233 (0.329)	-0.302 (0.513)	-1.047 (1.087)
常数项	-3.468 (1.920)	-19.748*** (4.854)	-8.961*** (1.873)	-18.948*** (2.598)	-16.154*** (3.366)	-2.746 (5.156)
Chi-square	44.341***	46.600***	51.646***	197.596***	49.019***	46.699**
-2LL	662.777	179.123	690.930	493.999	305.981	145.259
Cox & Snell R ²	0.032	0.033	0.037	0.133	0.035	0.033

注:括号内变量为参照组;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p<0.05,**p<0.01,***p<0.001。

务的显著影响因素除了年龄,还有家庭消费水平和受教育程度。统计结果显示,家庭月均消费水平越高的老人使用上门做家务的可能性越大,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老年人明显比小学学历的老年人更多地使用上门做家务的服务。这一方面反映出是否使用上门做家务与观念有关,家庭消费观念越开放,消费水平高,越可能使用家务服务,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老年人更可能接受家务劳动的社会化,使用该服务的可能性更大;另一方面与收入水平有关,虽然统计上没有表现出使用上门做家务与个人收入水平的直接显著相关,但家庭消费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以家庭收入为基础,而大专及以上学历老年人的收入通常高于小学学历的老年人,因此,是否使用上门做家务是一种市场化特征比较明显的服务。

另一项与个人收入水平显著相关的服务项目是老年饭桌。个人收入越高的老年人使用老年饭桌的可能性越大,这也表现出市场因素决定了对这项服务的使用。

对使用过社会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来说,养老服务的选择基本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根据身体健康和年龄状况来使用的养老服务,与收入、消费和家庭子女数均无关系,是每个老年人因为身体和年龄状态发生变化而使用的服务,如上门看病、老年服务热线和法律援助;二是受到家庭消费水平和个人收入影响来决定是否使用的养老服务,这类服务与老年人口的健康程度和子女数量无关,是可以通过市场购买行为得到的养老服务,并实现生活质量的提高,是一种典型的市场行为,如上门做家务和老年饭桌;三是家庭情感需求的上门探访服务,与家庭子女数量和子女性别显著相关,即使子女、配偶或其他亲属提供收入,但老年人仍然需要子女探望,这种服务需求建立在对家庭成员特别是对女儿的情感需求之上,收入无法替代。这样的服务适合家庭成员来提供,这也是社会养老无法完全取代家庭养老的一个重要原因。

四、结论与讨论

本研究发现,80%的老年人口没有社会养老服务的主观需求,是否有需求主要受老年人的健康程度、受教育程度和家庭消费水平的影响。而对使用过社会养老服务的老年人的观察发现,老年人对养老服务使用具有一定的类型化结构特点,根据使用的影响因素对养老服务内容分类,大致可以分为受健康因素影响的养老服务使用、受情感因素影响的养老服务使用和受收入水平影响的养老服务使用,而这3种因素正好契合了养老服务的非竞争性、排他性和消费性的特质,由此可以把这三类服务分别对应到由政府、家庭和市场作为提供主体。本文的分析结果揭示了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社会养老服务在国家、市场与家庭中的提供机制。福利多元化是各国福利发展的趋势,如何明确多元福利提供者的责任定位是其中一个重要问题。随着养老服务

的社会化、专业化和质量的提高,不同的养老服务分别由不同的主体来完成。老年人口对社会养老服务使用存在着类型化的结构性特征,即健康因素决定的养老服务使用、市场因素决定的养老服务使用和家庭因素决定的养老服务使用,这种特征与国家、市场和家庭作为福利提供者的性质对应起来:由健康因素决定且专业化比较强的养老服务,是老年人口的基本需求,是每个老年人口都有权利获得的养老服务,这类服务须由政府提供,如上门看病、法律援助等。对于自愿购买服务来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的则主要由市场提供,通过个人购买来满足不同层次的老年人的需求,如上门做家务和老年饭桌等。而上门探访等情感类的养老服务则由家庭成员完成效果更好。当然社会养老服务的内容会随着经济和社会及科技的发展而不断变化,但国家、市场与家庭的准确角色定位的原则是养老服务体系建立的基础。

第二,社会养老对家庭养老的替代关系。即使在中国社会变迁和家庭养老资源缺乏的情况下,目前中国超过一半的老年人口仍然希望自己的子女承担养老照料责任,家庭成员,尤其是女儿对老年人承担的感情寄托和信任是社会养老服务所无法替代的,从这一点看社会并不能完全承担家庭养老责任。但上门看病、做家务等类似的有一定专业性或可购买的养老服务可以脱离家庭由国家和市场承担。一是国家承担可以保障所有老年人必要的基本需求的满足,二是由于国家或者市场具有家庭成员不具备的专业性,其效果比家庭承担养老服务质量更高。因此取代家庭养老,反而可以促进养老服务质量的提升,是养老服务更加专业化、精细化、产业化的要求。从这个角度看,社会养老服务的趋势并不必然是家庭结构小型化、孝道文化的衰落,而是社会分工发展的结果,是养老服务专业化、质量提升的结果。

本文研究结果对中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具有实践意义。其一,社会养老服务应成为国家福利体系的重要一部分,明确政府、市场和家庭在社会养老服务中的角色定位,将有效减少因为提供服务主体责任错位带来的矛盾。其二,目前政府仅对一些特殊人群提供政府兜底的社会养老服务的状况应该有所改变,政府提供的一些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应扩大到所有老年群体,政府在养老服务中的“保基本”应从保特殊人群的基本转变为保服务项目的基本,保证每个老年人的养老服务基本需求的获得。其三,市场是实现养老服务产业化的主要途径。社会养老服务的市场化不仅是养老机构的市场化,居家社会养老服务中的市场化需求更大,这在一定程度上是老年人提升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其四,社会养老服务还不能完全取代家庭养老,尤其在情感支持方面,因此,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政府、市场和家庭责任都需要加强,同时社会组织的力量也将越来越大,并成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有效补充。

参考文献：

1. 边恕等(2016) :《社会养老服务供需失衡问题分析与政策改进》,《社会保障研究》,第3期。
2. 杜鹏等(2016) :《中国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及家庭和社会养老资源现状——基于2014年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的分析》,《人口研究》,第5期。
3. 多伊、高夫(2000) :《人类需要:多面向分析》,王庆中、万育维译,台湾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4. 林宝(2017) :《养老服务业“低水平均衡陷阱”与政策支持》,《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5. 林卡、朱浩(2014) :《应对老龄化社会的挑战:中国养老服务政策目标定位的演化》,《山东社会科学》,第2期。
6. 彭华民(2009) :《西方社会福利理论前沿——论国家、社会、体制与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7. 田北海、王彩云(2014) :《城乡老年人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特征及其影响因素——基于对家庭养老替代机制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8. 王琼(2016)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及其影响因素——基于全国性的城市老年人口调查数据》,《人口研究》,第1期。
9. 姚远(2015) :《老年群体更替对我国老年社会工作发展的影响》,《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10. Calsyn R.J., Roades L.A.(1993) ,Predicting Perceived Service Need ,Service Awareness and Service Utilization.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21(1-2) :59-76.
11. Doyal J. & Gough J.(1991) *A Theory of Human Need*. Basingstoke :Macmillan.
12. Flew ,G.N.(1977) ,Wants or Needs ,Choices or Commands. In Fitzgerald ,R. ed. *Human Needs and Politics*. Rushcutters Bay ,N.S.W. :Pergamon Press (Australia).
13. Gil ,D.G.(1992) *Unraveling Social Policy :Theory Analysis and Political Action Towards Social Equality*. Vermont :Schenkman Books.
14. Krout J.A.(1984) ,Utilization of Services by the Elderly. *Social Service Review*. 58(2) :281-290.
15. Macarov ,D.(1995) *Social Welfare :Structure and Practice*.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16. Murphy C.M. ,Whelan B.J. ,Normand C.(2015) ,Formal Home-care Utilisation by Older Adults in Ireland :Evidence from the Irish Longitudinal Study on Ageing (TILDA). *Health and Social Care in the Community*. 23(4) :408-418.
17. Rose ,R.(1986) ,Common Goals but Different Roles :The State's Contribution to the Welfare Mix. In Rose ,R. & Shiratori ,R.(eds). *The Welfare State :East and Wes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 Spicker ,P.(1995) *Social Policy :Themes and Approach*. London ,New York :Prentice Hall/Harvester Wheatsheaf.

(责任编辑 朱 萍)

ployment ability medi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pendence and willingness to resign. At the end this paper gives policy recommendation to promote staff placement.

Service Classific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Relocation of the Social Endowment System *Hou Huili ·83·*

Based on the theory of social need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classification of social services for the aged and service providers, and identifies the responsibility of service providers by using data from the China Longitudinal Aging Social Survey in 2014.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elderly population's demand for social services is mainly affected by health status, family and market.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s should meet the basic health needs, family emotional needs and elderly care services for higher quality life. Accordingly, the government, family and market should play the roles of providers for these three types of social endowment service respectively. The paper argues that the "basic protec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extended to all the elderly population. Families play the role of emotional support in the old-age care service, which cannot be fully replaced by other providers. Market-oriented service provides access for the elderly to improve their life quality. Finally, the government, market and family should strengthen their providing abilities according to their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A Study on the Effects of High-Speed Railway on the Pattern of Urban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Zhang Mingzhi and Others ·94·

By considering the opening of high-speed railway as an exogenous shock, the paper studies its effects on remodeling urban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in cities. Three specific research hypotheses, including overall effect, heterogeneous effect and industrial effect, are proposed and tested empirically using data from 170 prefecture- and higher-level citi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1) the opening of high-speed railway significantly reduces the population density in downtown areas. (2) The effect of population density reduction is insignificant for provincial capitals, while it is significant in the other cities. The magnitude of the reshaping effect takes a reversed "N" shape as the size of city goes up, with the effect most significant for Type- cities. (3) The opening of high-speed railway significantly reduces employment density in the secondary industry. This paper also discusses the expected effects of high-speed railway, and explains the contradictory effects of "employment dilution" and "intensification of agglomeration" in secondary industry. The conclusions are helpful to understand the alleviation of urban population congestion with the opening of high-speed railway.

A Literature Review on the Impac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Employment

Yang Weiguo and Others ·109·

Starting from the concep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a summary of existing research methods, this paper reviews the research findings on the impac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job position and salary related with employment. These findings show tha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an speed up the process of job polarization in labor market, and it could also cause wage inequality. The effect of job displacement and that of job creation coexist for a long time, with the latter overtaking the former gradually in the long run. Wage gap can be narrowed down through introducing long-term social policies. The process of job polarization will not last for long. The inter-sector labor force flow is essentially a result of matching the labor force supply to demand after the shock of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More scholars believe that the impac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employment is controllable. The key is to improve the skill of workforce through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o as to achieve a comprehensive and effective human-computer cooperation.